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614/09-10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CI

## 工商事務委員會

2009年12月15日的會議

### 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 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提供有關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(下稱"回贈計劃")的背景資料，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提出的意見及關注。

#### 背景

2. 因應經濟機遇委員會於2009年6月就進一步推動本港的創新科技提出的建議，政府當局承諾積極研究提供財務及政策優惠，以鼓勵私營機構作出更多研發投資。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2009-2010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，政府將於2010年推出回贈計劃，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及鼓勵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長期合作。

3. 在回贈計劃下，政府會為本地公司在科技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%的現金回贈。所有申領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研發項目均能受惠；至於非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，只要企業夥拍或委聘本地指定科研機構(包括本地大學、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中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)進行研發，亦會受惠。政府將為回贈計劃預留2億元。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，回贈計劃可望於2010年4月推出。政府當局會於3年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。

##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

4. 在2009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-2010年度施政綱領下的相關措施(包括回贈計劃)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回贈計劃，並認為這是一項創新的措施，藉此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。有別於退稅計劃，回贈計劃讓企業不一定要先締造利潤，也可以符合資格享有回贈。回贈計劃亦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，並擴大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範圍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1年(而非3年)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。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，並同意每年監察回贈計劃的運作。

## 最新情況

5.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2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回贈計劃和撥款建議的詳情。

## 相關文件

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2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ci/papers/ci1020cb1-13-3-c.pdf>

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—— "羣策創新天"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0910policy-c.pdf>

2009-2010年度施政報告 —— "施政綱領"  
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9-10/chinese/panels/0910agenda-c.pdf>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12月9日